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07 年 8 月 3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經 111 年 5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527 號函備查
經 115 年 5 月 4 日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 115 年 6 月 29 日運動部運鏡(三)字第 1150016140 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裁判、記錄制度，培養及管理裁判、記錄人員，厚植裁判、記錄實力，助益我國棒球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裁判、記錄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（二）研訂裁判、記錄獎懲辦法，並審查裁判員資格。
- （三）研訂各級裁判、記錄講（研）習會教材。
- （四）蒐集國際、國內特殊案例及教材，統一彙整後不定期發布。
- （五）輔導（協助）辦理各級裁判、記錄之講（研）習及進修。
- （六）輔導（協助）管理各級裁判、記錄。
- （七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、記錄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 1 人：
（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）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2. 現任學生運動聯賽（最優級組）、企業或職業聯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3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4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5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

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